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文件

杭建监总〔2024〕93号

关于2024年下半年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情况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力度，预防各类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市建委相关文件及总站年度工作计划，总站于2024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公示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重点为：建筑工地使用的塔机安全使用状况及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在线运行情况；起重机械各种安全装置及限位装置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防坠、防倾及同步装置设置情况，附墙支座设置情况等；高处作业吊篮防坠装置、安全绳设置情况；塔机安全监控系统 and 可视化系统安装、接入及使用情况；设备日常维保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及操作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本次检查共监督抽测建筑起重机械 156 台，其中塔式起重机 25 台，不合格 0 台，合格率 100%；施工升降机 23 台，不合格 0 台，合格率 100%；履带起重机 68 台，不合格 11 台，合格率为 83.8%；汽车起重机 23 台，不合格 14 台，合格率为 39.1%；门式起重机 5 台，不合格 3 台，合格率 40.0%；高处作业吊篮 12 台，不合格 0 台，合格率 100.0%。

二、主要存在问题

从抽测结果看，流动式起重机械使用量大幅上升，但检测合格率大幅下降。起重机械抽检的结果反映流动式起重机械的进场检查，起重机械的日常检查、维保工作尚未真正落到实处，尤其是流动式起重机械的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企业管理方面

1、总包监理单位设备管理人员对流动式起重机械设备本身安全管理偏弱，设备专业知识储备比较欠缺，尤其是临时短租的汽车吊等设备失管情况较为严重。

2、流动式起重机械作业前检查措施落实不到位，总包、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需加强起重机械设备的作业前检查工作。

3、部分工地的起重机械台账资料不全，无法对机械状态进行资料追溯，如安拆单位资质过期、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部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交底记录缺失。

4、部分工地维护保养记录无维保单位签章，维保问题重复单一，维保照片无针对性，无法从资料角度体现维护保养符合要求。

（二）现场实体方面

1、部分工程塔机存在起升主钢丝绳少油欠润滑；大臂端部障碍灯缺失；平衡臂障碍灯缺失；防撞缓冲垫破损；变幅卷筒钢丝绳少油欠润滑；变幅卷筒钢丝绳轻度断丝；回转套架导轮处开口销未打开；起重臂横杆、斜杆轻度变形；电器控制柜内无电器原理图，主电缆 PE 线未接，电气控制柜柜门跨接线未安装；塔机监控参数无参数显示或参数不准确；驾驶室操作杆自锁失效，驾驶室玻璃贴有胶带视线受阻等问题。

2、部分工程施工升降机存在传动系统防护罩螺栓松动；手动释放杆缺失；极限开关杆与挡板间距过大；进料门限位失效；天窗限位失效等问题。

3、个别工程履带起重机存在起重臂腹杆变形疑似开裂；空载试验时大钩无动作；起重臂中部一斜腹杆开裂；小钩钢丝绳导轮轮缘变形、开裂；大钩钢丝绳少量断丝，波形幅度超标，钢丝绳

固定处散股；变幅棘轮锁未动作失效；副钩高度限位接线端不灵敏，失效；三色警示灯未安装；起重臂根部连接销轴防脱卡板固定螺栓松动；起重臂防倾杆连杆固定销轴弹簧开销变形脱出，失效；配重锁端部防滑移螺栓缺少；副钩防脱钩装置固定销轴开口销变形；起重臂个别连接销轴弹簧开销变形；水平仪失效；配重架与底盘连接销轴 B 型销规格偏大，易脱出；起重臂连接销轴 B 型销塑性变形，防脱功能缺失；司机室灭火器过期；主副吊钩铭牌缺失；风速仪失效；传感器线路老化、龟裂；柴油传感器故障等问题。

4、部分工程汽车起重机存在主副钩高度限位失效；起重臂根部导绳器磨损严重；强制开关损坏；水平仪失效；副钩挂绳处断面磨损严重；钢丝绳绳端固定穿绳方向有误、绳卡处钢丝绳散股；吊钩钢丝绳绳卡方向安装错误或缺少绳卡；小钩销轴开口销失效；定滑轮防跳槽装置变形失效；钢丝绳卷扬机后观察镜缺失；铭牌缺失；驾驶室灭火器失效；滑轮组防跳槽装置变形，间距超标；平衡臂梁开裂；卷筒内主钢丝绳排列错乱；主钩钢丝绳防脱装置止退开口销用铁丝代替；主钩钢丝绳端部楔形块方向装反；配重缺失；综合显示仪中吊钩倍率（12 倍率）与实际（4 倍率）不符；

现场无报验资料；司机室前侧玻璃破裂，雨刷损坏；臂端副钩钢丝绳滑轮轮缘破损；整机铭牌与资料生产日期不符等问题。

5、部分工程门式起重机存在减速器漏油；轨道间隙过大；轨道表面开裂；主梁与支腿连接处开裂；轨道高差过大；扫轨板缺失；吊钩防脱装置缺失；声光报警失效；主梁与支腿部分连接螺栓缺失；小车行走限位失效；小车轨道错位超标；小钩钢丝绳防跳槽装置间隙过大；门机大车轨道连接板固定螺栓未紧固等问题。

三、检查结果和处理措施

本次检查共检查项目 76 个，对检测不合格的起重机械，总站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整改后，重新检测封闭。针对现场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隐患，检查组签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27 份。

综合专项检查情况，总站决定对现场检查结果较好的 1 个工程予以表扬：

工程名称：中国京杭大运河博物院(暂名)二期工程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专项检查情况，总站决定对现场检查结果较差的 4 个工程予以公布：

工程名称：之江路输水管廊及道路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9】65 号地块国家（杭州）短视频基地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湖区东山弄社区学校

施工单位：福建兴港建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杭州冠亚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15-9 标段

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群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地墙分包）

各有关单位要以本次专项检查为契机，落实机械设备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将维保和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举一反三加强整改和自查力度；建立长效机制，消除机械设备事故隐患，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发生。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2024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委工程处，陆春江副书记、副主任

杭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